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申报“海淀区政务办公云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X2026-064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CZX2026-064

2.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申报“海淀区政务办公云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4935.5731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935.57312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海淀区政务办公云服务项目	4935.57312	1 项	资源管理和安全保障服务包括资源管理服务，安全保障服务，国产化迁移服务及重保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人完成政务办公云服务搭建部署，并通过测试验收后，开始计算服务期，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结束止。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三年服务期金额，采用“签订 1 年、续签 2 次”模式实施。年度最高限价为 1645.19104 万元，三年最高限价为 4935.57312 万元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招标文件为准。

4.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30分钟。

5.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6.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10-8713083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联系方式：010-871308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院4号楼

联系方式：010-528081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王老师

电　　话：010-528081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td><td>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超预算报价为无效标。</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不收取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__电话___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联系电话：010-8713083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27	代理费（本项目不收取）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_____/_____； 缴纳时间：_____/_____。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

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其中对于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的质疑应向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并由采购中心负责作出答复。对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部分或者评标过程及采购结果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无须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_%；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4.4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价格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部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得分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客观
2	商务部分	14	相关资质	企业资质	0-5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55001）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全部提供得 5 分，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需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客观
				产品资质	0-5	投标人或云平台原厂商具有可信云-云服务安全能力检测证书、可信云-块存储服务能力检验证书、可信云-混合云解决方案检验证书、可信云-专有云模式政务云服务检验证书、可信云-云平台网络能力检验证书，每提供 1 个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或云平台原厂商公章）	客观
			建设实施经验		0-4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3 年 9 月 1 日（含）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含））提供云服务项目的相关案例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单页、双方盖章签字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注：合同中甲方名称相同的均算一个业绩证明	客观

序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分属性
3	技术部分	76	总体服务方案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0-40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4.技术标准与规范”的技术参数指标。根据投标人技术指标对招标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得满分 40 分；#项每出现一项负偏离减 1 分，非#项每出现一项负偏离减 0.5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应据实逐项响应，“4.技术标准与规范”的技术参数指标，表格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项需按照采购需求中的具体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客观
			项目建设方案	云计算资源服务方案	0-8	投标人深度理解云平台建设需求，提供的云计算资源服务方案，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云管理平台服务和运维监控平台服务方案。方案需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涵盖核心架构设计，图示需标注清晰。 方案极致完善、全面覆盖、逻辑严谨，得 8 分； 方案高度完善、核心要素无遗漏，得 7 分； 方案较完善、满足核心需求，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支撑基础执行，得 5 分； 方案框架存在短板、核心需求未完全满足，得 4 分； 方案仅搭建基础雏形、难以支撑执行，得 3 分； 方案缺乏核心逻辑、未形成有效框架，得 2 分； 方案严重偏离需求、无实际价值，得 1 分； 未达标方案，未形成有效方案，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
				云安全服务方案	0-8	投标人深度理解云安全建设需求，提供的云安全服务方案，包括云平台安全、云租户安全、密码安全方案。方案需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涵盖核心架构设计，图示需标注清晰。 方案极致完善、全面覆盖、逻辑严谨，得 8 分； 方案高度完善、核心要素无遗漏，得 7 分； 方案较完善、满足核心需求，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支撑基础执行，得 5 分； 方案框架存在短板、核心需求未完全满足，得 4 分； 方案仅搭建基础雏形、难以支撑执行，得 3 分； 方案缺乏核心逻辑、未形成有效框架，得 2 分；	主观

序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分属性
						方案严重偏离需求、无实际价值，得 1 分； 未达标方案，未形成有效方案，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资源管理服务方案	0-8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资源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确保云上业务连续运行的技术保障措施、运维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理预案，重点保障已在云底座运行的信息系统持续稳定运行，避免非应用自身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服务中断。评审将从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行性三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估运维方案需与云平台的实际需求匹配。 方案极致完善、全面覆盖、逻辑严谨，得 8 分； 方案高度完善、核心要素无遗漏，得 7 分； 方案较完善、满足核心需求，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支撑基础执行，得 5 分； 方案框架存在短板、核心需求未完全满足，得 4 分； 方案仅搭建基础雏形、难以支撑执行，得 3 分； 方案缺乏核心逻辑、未形成有效框架，得 2 分； 方案严重偏离需求、无实际价值，得 1 分； 未达标方案，未形成有效方案，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方案	0-6	投标人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工作要求提供详细保障方案，并提供合理保障方案，满足本项目保障需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大节日保障方案是否合理，保障方案是否能满足要求综合评定。 方案极致完善、全面覆盖、逻辑严谨，得 6 分； 方案高度完善、核心要素无遗漏，得 5 分； 方案较完善、满足核心需求，得 4 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支撑基础执行，得 3 分； 方案仅搭建基础雏形、难以支撑执行，得 2 分； 方案缺乏核心逻辑、未形成有效框架，得 1 分； 未达标方案，未形成有效方案，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

序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分属性
				网络资源服务方案	0-6	投标人提供网络资源服务方案： 方案极致完善、全面覆盖、逻辑严谨，得 6 分； 方案高度完善、核心要素无遗漏，得 5 分； 方案较完善、满足核心需求，得 4 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支撑基础执行，得 3 分； 方案仅搭建基础雏形、难以支撑执行，得 2 分； 方案缺乏核心逻辑、未形成有效框架，得 1 分； 未达标方案，未形成有效方案，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
4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以下条款中打“★”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任何一项实质性条款，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打“#”号条款标注的内容为重点技术指标项，将作为重要评分指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服务内容</th><th colspan="5">规格和要求</th><th>单位</th><th>数量</th><th>最高限制单价</th></tr>
<tr><td>一</td><td>资源管理和安全保障服务</td><td>资源管理及安全服务</td><td colspan="5">资源管理和安全保障服务包括资源管理服务，安全保障服务，国产化迁移服务及重保服务。</td><td>套</td><td>1</td><td>2,332,624 元/年</td></tr>
<tr><td rowspan="6">二</td><td rowspan="6">国产云资源服务</td><td rowspan="2">云服务器</td><td>费用项</td><td>说明</td><td>规格</td><td>价格单位</td><td>单位</td><td>数量</td><td>最高限制单价</td></tr>
<tr><td>国产 vCPU</td><td>按使用量计费</td><td>1 核</td><td>元/月</td><td>核</td><td>4750</td><td>14</td></tr>
<tr><td></td><td>内存</td><td>按使用量计费</td><td>1GB</td><td>元/月</td><td>GB</td><td>12900</td><td>36</td></tr>
<tr><td rowspan="2">云数据库</td><td>国产 vCPU</td><td>按使用量计费</td><td>1 核</td><td>元/月</td><td>核</td><td>930</td><td>28</td></tr>
<tr><td>内存</td><td>按使用量计费</td><td>1GB</td><td>元/月</td><td>GB</td><td>2750</td><td>72</td></tr>
<tr><td>物理服务器</td><td>国产化物理服务器</td><td>按使用量计费</td><td>2*32 核，16*32G 内存，1 块 480G SSD 硬盘，4 块 960 SSD 硬盘,1 个 HBA 卡 (支持 RAID10)</td><td>元/月</td><td>台</td><td>3</td><td>14000</td></tr>
</table>

					，2 个万兆端口				
		算力服务	视频结构化算力	按使用量计费	1 路	元/月	路	512	182
		云存储	普通存储	按使用量计费	1TB	元/月	T	605	291.84
			高性能存储	按使用量计费	1TB	元/月	T	50	600
		操作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	按使用量计费	套	元/月	套	690	48
		中间件	国产中间件	按使用量计费	套	元/月	套	100	88
三	网络资源服务	互联网	互联网租用服务		1Gbps	元/月	条	1	38000
注：需求量为预估值，招标方有权按照资源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费用按照实际资源使用量核算。									

1.项目背景与目标

本项目主要是采购人通过向投标人购买满足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发布的-政务云安全要求的政务云服务，为海淀区政务办公云等业务系统提供国产化的应用系统支撑环境，提供海量、安全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

2. 运维对象与范围

采购人通过向投标人购买服务，云服务器 4750 核 vCPU、云服务器 12900GB 内存、605TB 普通云存储、50TB 高性能云存储、云数据库 930 核 vCPU、云数据库 2750GB 内存、512 路视频结构化分析算力、3 台物理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 690 套、国产中间件 100 套、网络接入 1Gbps 以及资源管理和安全保障服务 1 套。

3. 运维服务内容与要求

3.1 专属机房服务需求

1) ★考虑到本项目涉及区政务办公云数据安全高敏感性与属地化管理要求，投标人在北京市海淀区辖区内为采购人提供专属机房空间，机房应符合公安部等保三级标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建设的区政务办公云平台应部署在专属机房空间，实现所有计算、存储等设备的物理隔离；
3) 提供实时监控系统，对专属机房空间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3.2 云计算资源服务需求

1) 云服务器 vCPU 数量不少于 4750 核，云服务器内存数量不少于 12900GB，提供按使用量付费方式；
2) 云服务器提供弹性伸缩及快速横向扩展功能；
3) 基于国产虚拟化软件创建和管理云服务器，提供常见的迁移模式技术支持；
4) 提供国产操作系统、国产中间件；
5) 提供自动化批量部署云服务器能力；
6) 提供云服务器的日常管理操作能力。

3.3 云数据库服务需求

1) 云数据库 vCPU 数量不少于 930 核，云数据库内存数量不少于 2750GB,提供按使用量付费方式；
2) 提供稳定可靠的国产数据库服务；
3) 提供数据库在线扩容、备份回滚、性能监控及分析功能。

3.4 物理服务器服务需求

物理服务器数量不少于 3 台，单台配置不低于：2*32 核，16*32G 内存，1 块 480G SSD 硬盘，4 块 960 SSD 硬盘,1 个 HBA 卡(支持 RAID10)，2 个万兆端口。提供按使用量付费方式。

3.5 算力服务需求

提供不少于 512 路等效视频结构化分析算力，服务应覆盖视频解码、结构化分析、任务调度、运行监控和故障处置，并支持按业务需求进行资源分配。

3.6 云存储资源服务需求

1) 普通性能云存储的存储空间不少于 605T,提供按使用量付费方式；
2) 高性能云存储的存储空间不少于 50T，提供按使用量付费方式；
3) 提供海量、安全、低成本、高持久的云存储服务；

3.7 网络资源服务需求

1) 核心交换机之间采用全网状连接，核心交换机与接入交换机之间支持云服务器分配网络资源，支持云服务器网络划分网段；
2) 提供对多台云服务器进行流量分发的负载均衡服务；
3) 提供云上私有网络，可以在自定义的专有网络中使用云资源；
4) 满足政务外网与互联网的安全隔离要求，提供网关配置功能，实现单向访问控制等需求；
5) 支持 IPv6 地址分配，满足业务系统 IPv6 要求。

3.8 安全服务需求

1) 云平台应建立覆盖网络边界、计算环境、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及审计的安全防护体系，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相关要求，并支持按照项目定级要求开展安全建设、测评及整改。
2) 应提供云平台网络边界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能力，支持安全策略配置、入侵防御、恶意流量检测等功能，实现云内不同安全区域及云平台与外部网络之间的安全隔离。
3) 应提供 Web 应用安全防护能力，支持对 SQL 注入、跨站脚本、恶意扫描、网页篡改、CC 攻击等常见 Web 攻击进行检测和防护。
4) 应提供云服务器安全防护能力，支持资产管理、恶意程序检测、漏洞检测、基线检查、入侵检测及 WebShell 检测等功能。
5) 应提供面向云服务器、网络设备及 Web 应用的漏洞扫描能力，支持操作系统漏洞、Web 漏洞、弱口令及配置风险检测，并提供漏洞修复建议。
6) 应提供统一的运维访问入口，支持账号管理、身份认证、权限控制、操作审计、命令审计及运维过程回放等功能。

7) 应支持对云平台、云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日志进行统一采集、集中存储、查询分析和审计，并支持安全事件告警及审计报表生成。

8) 应提供数据库访问行为审计能力，支持数据库访问记录、操作行为分析、风险行为识别、异常操作告警及审计报表生成。

3.9 资源管理和安全保障服务

3.9.1 资源管理服务

1) 提供日常运维、故障处置、问题排查、技术支撑等现场服务工作，保障业务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2) 提供云资源、网络资源及安全策略的配置管理服务；

3) 提供系统入云部署及云资源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包括资源开通、管理、监测、配置、故障处理、应急处置等；

4) 提供入云系统运行监测及云资源使用优化服务，定期对云资源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制定资源优化方案及计划，提升云资源使用率；

5) 提供网络安全监测、分析、处置服务，对入云系统安全策略及网络安全事件提出处置建议和优化方案；

6) 提供云资源管理及入云系统安全监测运维周报。

3.9.2 安全保障服务

1) 提供满足国家等保三级防护标准、以及国家密码应用建设的区政务办公云平台安全防护体系；

2) 提供高效、合理、可靠的安全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口防护、运维安全管控和审计等服务。

3) 提供云平台及入云系统整体漏扫服务，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涵盖云平台上的所有关键组件和服务。

3.9.3 国产化适配服务

需配合各单位业务系统进行国产云迁移适配，沟通国产资源需求和软件需求，解决业务系统适配问题。

3.9.4 重保服务

提供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在国家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关键时期，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障信息安全。

4.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次采购为基于国产技术架构的云平台服务，云资源应构筑在国产 CPU 和国产操作系统之上，为海淀区提供国产云服务器、云存储、网络接入、国产操作系统、国产中间件、国产数据库、视频结构化分析、智能算力、云资源管理及安全保障服务。云平台按照政务外网业务区和互联网业务区进行安全隔离，并分别提供计算、存储、网络和安全资源池。

4.1 基本服务要求

1) #本次云服务使用的 CPU、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均为国产产品。投标人应提供产品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云平台产品正式版商用产品，保障后续产品的连续性。
3) 云平台应提供功能完整、架构完善、体系完备的服务能力，如云服务器、存储、云数据库、云中间件、云网络等服务产品。
4) 云平台所提供的云服务器产品，当云服务器现有配置不满足要求时,用户可自主进行云服务器配置快速升级，可升级配置包括：CPU、内存、数据盘大小等。
5) 网络接入需要提供互联网跨运营商访问优化技术服务能力。
6) 云平台应支持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商用密码算法，包括 SM2、SM3、SM4 等，并按照现行密码应用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建设，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
7) #本项目涉及区政务办公云数据安全与属地化管理要求，所提供的云服务由私有云平台提供，不接受公有云形式，云平台的网络划分为政务外网区和互联网区两个区域，其中政务外网区和互联网区安全隔离，通过跨网安全隔离交换系统实现两个区域间数据安全交换。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2 计算服务要求

1) #云服务器支持丰富的国产操作系统类型，兼容主流国产化操作系统，至少包括大于三种国产操作系统。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官方技术文档或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支持申请云服务器时自定义开机执行的命令、脚本或注入文件。提供截图或官方文档证明。
3) #支持云服务器设备直通，用户申请云服务器时，可以申请将 GPU、SSD 磁盘等设备映射给云服务器使用。提供功能截图证明。上述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支持云服务器整机快照，保障包括系统盘和多块数据盘之间的崩溃一致性，避免单个盘快照导致系统数据不一致。

5) 支持云服务器或云服务器所在主机故障，系统会自动在其他主机上重建云服务器，保证业务的连续性。

6) 支持云服务器监控管理，提供性能监测分析、异常告警等功能，支持监控指标包括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网络流入/流出速率、云硬盘 IO 速率、GPU 利用率等。

7) #支持租户删除云服务器时放入回收站，并支持从回收站恢复云服务器，防止误删除导致数据丢失和业务中断。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官方技术文档或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云服务器镜像支持除了支持公共镜像、私有镜像以外，还支持共享镜像方式，即用户可以将自己的私有镜像共享给其他特定的用户使用。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官方技术文档或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支持数据盘镜像，支持在租户界面通过云服务器数据盘制作数据盘镜像；使用数据盘镜像可以创建云磁盘；数据盘镜像支持导入导出操作。

4.3 网络服务要求

1) #为保障网络扩展性、可靠性和硬件解耦，要求本次 SDN 网络相关软件网元，包括虚拟路由器、虚拟交换机、负载均衡等，应采用软件方式部署，不依赖特定硬件设备实现。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官方技术文档或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支持 VPC 添加多段地址空间，支持在地址扩容场景添加容器或者 IaaS 扩展地址空间，一个 VPC 支持添加一个主网段和扩展网段。

3) #因云服务在应用中大量涉及跨节点数据传输，VPC 须支持组播能力，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配置组播开启、关闭操作。提供截图或官方文档证明。上述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支持为云服务器在线添加网卡并设置 IP 地址，支持单台云服务器配置多个网卡。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官方技术文档或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支持 VPC 拓扑，支持图形化拓扑展示当前 VPC 的子网信息，以及使用该子网的云服务信息。

6) #支持安全组服务，可以对进出云服务器端口的网络报文进行安全过滤规则设置。云服务器端口与安全组关联后，安全组规则可对进出云服务器端口的网络报文进行过滤，只有规则允许的报文可通过。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官方技术文档或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支持安全组规则的导入、导出操作。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官方技术文档或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支持安全组绑定到不同 VPC 的云服务器，支持关联安全组到辅助网卡。

9) 支持负载均衡服务，负载均衡服务基于软件方式实现，不依赖于特殊硬件设备。可以将用户业务访问流量自动分发到多台云服务器，扩展应用系统对外服务能力。

10) 支持跨 region 网络互通能力，可以实现多个 region 间 VPC 网络自动化互通能力。用户可在管理界面上进行跨云连接服务的创建，修改和删除。

4.4 存储服务要求

1) #支持云硬盘服务，用户可以通过管理平台为云服务器申请磁盘，用户可以将申请到的磁盘空间分配给云服务器使用，支持云硬盘进行在线/离线扩容。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官方技术文档或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支持云磁盘的新建、扩容、挂载、卸载、申请快照、重命名、删除、变更类型等基本操作。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官方技术文档或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支持云硬盘的管理，用户可以查看系统中已有的硬盘列表，可以查看磁盘名称、状态、容量、挂载到的服务器、创建时间等基本信息；支持快速搜索磁盘，可以通过磁盘名称或者磁盘是否挂载等条件搜索目标磁盘/磁盘组。

4) 支持快照服务，用户可以通过管理平台为自己的云服务器/云服务器磁盘/裸机磁盘创建快照，单磁盘支持多个快照，支持自助完成快照恢复。

5) #支持系统盘和数据盘在线扩容，扩容不中断业务。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官方技术文档或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支持对象上传、下载、删除、查询、共享，支持对象多版本，支持存储话单，支持桶的配额设置和查询，支持创建桶、删除桶，查询所有桶，设置桶内对象的生命周期，支持 HTTPS 访问。

7) 支持两个对象存储集群间的数据复制，提高数据可靠性。

8) 支持对桶配置默认服务端加密功能，配置后，上传到桶中的对象都会自动进行加密。

4.5 云管服务要求

1) #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对云服务进行编排，可视化编排界面支持任意拖拽图元，快速完成云服务器、裸机、容器、弹性伸缩、存储、网络等资源的组合编排和自动化部署，支撑业务快速上线。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官方技术文档或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支持按操作授权，包括按组织、服务、应用、计量、审批等操作进行精细化授权控制。

3) #支持用户的创建、删除、修改、查询、禁用、重置密码等操作，并可限定每个用户操作的资源范围。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官方技术文档或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支持通过计量计价可以统计各部门的资源使用情况、费用使用。支持核算各部门的资源使用量是否超过预算。支持按小时/天/月设置单价满足客户按需结算要求。
5) #支持统一资源管理，包括各类云资源、脚本资源、软件资源，支持查看已分配资源和资源回收站，支持通过资源中心快速的管理在云平台上申请的资源，支持按照多种维度查看资源。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官方技术文档或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支持用户删除资源后保留到回收站，允许误删除后恢复资源。支持回收站的资源包括云服务器、云磁盘、数据库服务等。
7) 云平台具备统一运维管理能力，提供集中监控、资源拓扑、日常运维、运维分析、系统管理等能力，实现物理设备到应用的全方位监控，收集并展示运维对象的告警、日志等信息，同时提供报表、大屏、自动化以及高级运维数据分析能力，简化日常运维工作，提升运维效率。
8) 支持对各区域资源的告警、性能指标等进行全方位监控，及时了解资源运行状态，当发生告警时快速通过页面、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相关人员，对故障进行定位定界，提高运维效率。
9) 支持对云平台各类管理数据的自动备份，支持升级业务或重大业务调整前，对系统数据进行手动备份，保证系统在出现异常情况时，能够快速恢复数据并稳定运行。

4.6 云安全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主机安全、堡垒机、云防火墙、数据库审计等核心云安全产品，支持与所投云平台深度融合，支持通过云管对安全能力进行统一管理、计量、监控，与所投云平台管理使用同一套账号体系，无需单点登录跳转，在云管平台界面可直接使用管理安全能力。
2)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应满足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能力要求。
3)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应满足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的能力要求。

4.7 国产操作系统服务要求

1) 中文支持：提供中文输入法支持。
2) 文件系统支持：至少支持 Ext3、Ext4、XFS 等文件系统。
3) 提供 Apache http、ftp、DNS、DHCP、NFS、Samba、LDAP 等应用。

4.8 国产中间件服务要求

1) 支持云服务器、物理机、容器环境部署，支持轻量版本和 springboot 环境使用版本。
2) 支持多服务器集群部署、负载均衡，支持 Web 层的集群和 EJB 集群。
3) 提供完善的集群技术与 Session 管理，支持 Session 数据配置接入分布式缓存如 Redis 集群等,实现 Session 数据的独立管理。
4) 支持组件级的失效即时恢复（Fail Over）。
5) 提供多数据源功能,支持将多个普通数据源配置成多数据源。
6) 支持通过界面进行补丁升级、回退功能。

4.9 国产数据库服务要求

1) #支持 ANSI SQL-2003 以上标准；支持 JDBC/ODBC 标准接口。
2) 支持逻辑备份恢复、物理备份恢复，物理备份支持增量备份、联机热备份、备份压缩等技术。
3) 支持 HA 故障转移集群和主备同步技术，并且能够支持读写分离以及故障转移功能，支持主从、一主多从。
4) 支持自主访问控制、基于安全标签的强制访问控制、用户角色三权分立、审计、加密、身份识别与验证等安全功能。
5) 支持系统性能监控动态视图，TOP SQL 信息、内存管理信息、事务信息、线程信息、操作历史等信息。
6) 支持通信和存储加密功能，支持库级别的磁盘文件级加密，支持国密算法。

5.安全与保密要求

5.1 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1) 数据采集过程应具备安全防护能力，支持加密传输、加密存储，提供清除任何遗留数据及其副本的能力，使得该数据不能被恢复。
2) 数据存储具备冗余并设置访问控制。

5.2 运维人员保密协议签署

1) 明确运维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签署保密协议，涵盖“在职期 + 离职后” 的保密义务。
2) 禁止私自拷贝备份数据、禁止向第三方透露存储密码等。

5.3 安全事件上报与处置流程

出现安全事件、重大事件、突发事件、投诉等情况时，按照流程及时上报和处理，并做好相应的跟踪记录，满足网络审计日志的保存时间以便为可能的安全事件调查提供支持。

6.交付工期及验收

6.1 交付要求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政务办公云平台搭建和部署，同时满足业务上线要求。

6.2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人提供的政务办公云服务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即为验收合格。
2) 如中标人提供的云服务未达到项目招标要求，无法通过测试，采购人有权利中止项目执行，并重新进行招标。

6.3 合同期限

1) 投标人完成政务办公云服务搭建部署，并通过测试验收后，开始计算服务期，服务期为一年。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结束止。
3)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三年服务期金额，采用“签订 1 年、续签 2 次”模式实施。年度最高限价为 1645.19104 万元，三年最高限价为 4935.57312 万元

6.4 合同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购买服务方式，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须自行筹措建设资金，待系统部署完成，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正式开通服务。

本项目分两期支付，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表所示：

1) 合同签订或服务期开始后 6 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服务期满一年后 6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单位对本合同所涉及服务费结算进行审核，采购人根据审核结果结算本合同服务期剩余服务费。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云计算资源服务方案、云安全服务方案、资源管理服务方案、重大活动保障服务方案及网络资源服务方案。
2) 本项目涉及政务系统及数据安全，为确保投标人具备成熟的质量管控能力、专业的交付水平、规范化 IT 服务管理能力，从而保障项目交付质量与后续运维服务的可靠性，投标人应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55001）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3) 本项目涉及政务系统及数据安全，提供的云资源服务需成熟可靠，投标人或云平台原厂商所提供服务商资质，包括选择的云产品，具有可信云-云服务安全能力检测证书、可信云-块存储服务能力检验证书、可信云-混合云解决方案检验证书、可信云-专有云模式政务云服务检验证书、可信云-云平台网络能力检验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云平台原厂商公章。

4)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涉及的软硬件信息据实逐项响应“4.技术标准与规范”，表格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项需按照采购需求中的具体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3 年 9 月 1 日（含）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含））提供云服务项目的相关案例证明材料，合同中甲方名称相同的均算一个业绩证明。投标人应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单页、双方盖章签字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最终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海淀区政务办公云平台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政务办公云平台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乙　　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海淀区政务办公云平台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各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乙方：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解释和适用范围

2.1 云计算服务：云计算服务是一种处理能力可弹性伸缩的计算服务，其管理方式比物理服务器更简单高效。云服务器帮助用户快速构建更稳定、安全的应用，降低开发运维的难度和整体 IT 成本，使用户能够更专注于核心业务创新。

2.2 海淀区政务办公云：甲方依托乙方提供的基础设施环境、资源以及服务部署专享的云平台，为海淀区政务领域提供云计算服务。

2.3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1.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5.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如有）；6. 技术培训方案及售后政策（如有）；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投标文件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内容。

第四条 技术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明确技术要求。

第五条 计费方式及支付方式

5.1 计费方式

本项目为按照甲方需求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向乙方购买相关服务，并根据实际购买服务结算费用。

5.1.1 甲方购买服务应按照《服务内容及价格表》（见附件 1）内约定服务内容进行购买，如有其他服务需求，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服务内容后再购买。

5.1.2 甲方购买服务的期限不能超过本合同服务期限。

5.1.3 结合以上 5.1.1、5.1.2 条款内容，以甲方最终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实际使用的服务内容及

数量，依据本合同服务期约定的《服务内容及价格表》（见附件 1）进行本合同服务期计费计算。

5.2 支付方式

本项目价款以人民币结算，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具体结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根据政务办公云所需要的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的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5.2.1 第一笔款：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 6 个月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元（大写：人民币　　）。

5.2.2 尾款：服务期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甲方本合同服务期服务费用说明（以本合同 5.1 计费方式条款约定的计费方式计算得出），甲方核实后结算本合同服务期剩余服务费。

5.2.3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按月提供每月实际使用费用账单，如出现本合同服务期服务费用超过本项目预算资金的趋势，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追加预算。

5.2.4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项目经批准的预算金额。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并履行相应预算审批、合同变更等程序，乙方不得擅自提供超出预算范围的服务，甲方亦无义务支付未经书面确认的超预算费用。确需追加服务内容或预算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5.2.5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核及第三方审计结果（如有）为准；如甲方已付款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差额。

5.2.6 乙方知晓甲方支付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账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付款时间自动顺延，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顺延期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2.7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者发票有问题，甲方可延迟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交付工期及验收

6.1 交付期

6.1.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区政务办公云平台搭建和部署，满足业务上线要求。

6.1.2 乙方完成区政务办公云搭建和部署，并通过测试验收后，开始计算服务期，服务期为期一年。在服务期中，乙方需根据服务需求提供相应的资源服务。

6.2 验收

6.2.1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供的政务办公云服务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即为验收合格。

6.2.2 如乙方提供的区政务办公云服务未达到项目招标要求，无法通过测试，甲方有权中止项目执行，并重新进行招标。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合同执行期间，区政务办公云使用的基础 IT 资源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政务办公云服务资源使用流程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统一制定，政务办公云服务资源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区政务办公云上的相关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1.2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政务办公云服务资源，为全区政务办公等领域信息系统提供基础 IT 资源支撑和统一规范服务管理。所有经甲方批准部署在区政务办公云的信息系统，如涉及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许可使用，甲方同意遵守相关许可协议的约束；所有经甲方批准部署在区政务办公云的信息系统，甲方负责协调相关使用单位自行解决云服务器上所需要的非乙方提供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并负责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甲方负责协调相关使用单位不在区政务办公云上安装、使用盗版软件，并支持乙方拒绝对使用盗版软件的相关使用单位信息系统在区政务办公云上部署。若乙方侵犯第三方权利，由乙方自行处理。

7.1.3 甲方应明确要求全区政务办公等领域相关单位用户对于部署在区政务办公云上的信息系统声明内容责任自负，如内容中有违反政策法规的情况，由业务所有方承担全部责任。

7.1.4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7.1.5 安全措施需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分担，其中甲方负责自己部署的操作系统、运行环境和应用的安全，乙方负责云平台及底层资源的安全。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7.2.2 乙方对云服务器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其正常运行。

7.2.3 乙方负责提供操作系统，并提供网络环境及政务办公云安全服务。

7.2.4 乙方为甲方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售后服务，并为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7.2.5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承认甲方存放在区政务办公云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允许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

7.2.6 如服务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优先协调各方资源处理解决，不推卸、推诿。

7.2.7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或逾期未能反馈的，乙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立即终止服务、中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处理措施。因甲方未及时更新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正确而致使未能联系到甲方的，亦视为甲方逾期未能反馈。

7.2.8 因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原因，造成服务的正常工作中断，乙方不承担责任。

7.2.9 根据甲方需要，在满足乙方技术环境的前提下，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甲方购买的云服务进行安全审查工作；

7.2.10 云计算服务之间的交互而引起的网络流量属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范畴。

7.2.11 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手段收集、分析、处理、篡改区政务办公云中的数据。禁止数据以任何方式渠道泄露出去。

7.2.12 乙方不得私自将未经甲方审核的系统部署在区政务办公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8.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

8.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8.4 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而给乙方增加工作量的，甲方应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确认结果给予补偿。

8.5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附件：违约行为处罚细则。违约罚款均以人民币结算。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除以下第九条第 9.2 款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应当各自就其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合同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9.2 以上第九条第 9.1 款不适用于：

9.2.1 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合同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9.2.2 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9.2.3 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9.2.4 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9.2.5 为按照本合同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9.3 以上第九条第 9.1 款在本合同届满或终止后的十年内仍然有效。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条 甲方数据的保存、销毁与迁移

10.1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或者行政、司法机构的要求，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构提供数据审查。

10.2 除法定及甲乙另行约定外，自本合同服务期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起的 60 日内，乙方应继续存储甲方的数据。逾期乙方将不再保留甲方数据，甲方需自行承担其数据被销毁后引发的一切后果。

10.3 甲方要求删除数据或设备在弃置、转售前，乙方需将其所有数据彻底删除，并无法复原。

10.4 乙方承诺甲方启用或弃用云服务时将配合甲方完成数据的迁入和迁出。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11.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11.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八条 “违约责任”约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12.1 因项目需求发生变化，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发生争议协商未成，双方约定由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服务期限与终止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合同服务期为 1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14.2 服务费用按年结算，第一年服务期结束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期合同。

14.3 发生下列情形，服务期限提前终止：

14.3.1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14.3.2 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14.3.3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或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等。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执 壹 份。

附件：1.服务内容及价格表；

2.乙方服务要求及违约行为处罚细则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地　　址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地　　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内容及价格表

序号	服务内容		规格和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一	资源管理和安全保障服务	资源管理及安全服务	资源管理和安全保障服务包括资源管理服务，安全保障服务，国产化迁移服务及重保服务。				套	1	
二	国产云资源服务	云服务器	**费用项**	**说明**	**规格**	**价格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
			国产 vCPU	按使用量计费	1 核	元/月	核	4750	
			内存	按使用量计费	1GB	元/月	GB	12900	
		云数据库	国产 vCPU	按使用量计费	1 核	元/月	核	930	
			内存	按使用量计费	1GB	元/月	GB	2750	
		物理服务器	国产化物理服务器	按使用量计费	2*32 核，16*32G 内存，1 块 480G SSD 硬盘，4 块 960 SSD 硬盘,1 个 HBA 卡(支持 RAID10)，2 个万兆端口	元/月	台	3	
		算力服务	视频结构化算力	按使用量计费	1 路	元/月	路	512	
		云存储	普通存储	按使用量计费	1TB	元/月	T	605	
			高性能存储	按使用量计费	1TB	元/月	T	50	
		操作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	按使用量计费	套	元/月	套	690	
		中间件	国产中间件	按使用量计费	套	元/月	套	100	
三	网络资源服务	互联网	互联网租用服务		1Gbps	元/月	条	1	
注：招标方有权按照资源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配置的调整，费用按照实际资源使用量核算。									

附件 2.乙方服务要求及违约行为处罚细则

第一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要求

1.1 为保障上云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每天应进行 2 次政务办公云健康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务办公云控制节点、计算节点、存储节点、数据库集群，并将检查报告通报甲方。

1.2 乙方应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政务办公云软硬件风险隐患进行修复维护；在维护操作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实施方案，说明处置流程和处置人员，经甲方批准后，严格按方案实施操作，操作完成后向甲方通报结果，并记录备案。

1.3 乙方进行政务办公云系统版本迭代前，应向甲方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和测试报告，确保甲方信息系统在不同版本环境下均可稳定运行。

1.4 乙方应根据甲方信息系统上云计划，提前进行政务办公云扩容所需物理服务器、网络设备、互联网带宽等资源的部署，并保证政务办公云可用资源冗余不少于现有资源的 20%。

1.5 乙方应根据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公布的威胁预警情报对政务办公云上的系统和软件进行全面的漏洞扫描与病毒查杀，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处置并通报甲方。

1.6 乙方应持续优化政务办公云安全组策略和防火墙入站规则，加强政务办公云的安全访问控制策略，形成双重保险机制。

1.7 乙方应持续升级完善政务办公云安全防护系统，加强政务办公云用户侧的安全防护功能；对涉及民生、政务等重要信息系统应进行重点防护。

1.8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报后，应及时处理，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定时向甲方反馈处置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故障发生及处置过程中全部软硬件日志和故障分析报告，明确故障原因和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杜绝类似故障再次发生。

1.9 乙方应确保政务办公云运维人员符合岗位要求，运维人员到岗前，需经过全面系统的技术培训、安全培训、保密事项培训。

1.10 乙方应确保政务办公云运维团队稳定，运维人员变动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第二条 乙方违约处罚细则

乙方服务期内未能达到合同及附件的约定的服务标准，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将按相应违约行为进行处罚。违约行为分为重大违约行为、严重违约行为和一般违约行为。

2.1 乙方重大违约行为

乙方服务期内的违约行为造成政务办公云整体故障（非不可抗拒力条件下）或重大安全事故的（根据其严重程度分为 A 级事件和 B 级事件）。乙方触发该 A 级事件或一年内三次及以上 B 级事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一年内 B 级事件发生少于三次，罚款金额=当月政务办公云服务费*30%。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乙方主责）	服务中断	政务办公云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30%以上业务系统中断、影响人数50万以上、导致5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小时以上	A级	1次
	重大篡改事件	应用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乙方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乙方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要业务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政务办公云超过3个业务系统丢失超过1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要业务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政务办公云存在安全隐患，乙方未在24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业务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服务中断	政务办公云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10%至30%业务系统中断、影响人数10万以上、导致1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小时以上	B级	一年内3次以上
	重大篡改事件	应用系统	因乙方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乙方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区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业务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1个业务系统丢失超过1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业务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政务办公云存在安全隐患，乙方未在24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业务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	——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露事件。			

2.2 乙方严重违约行为

乙方在服务期内的违约行为对用户业务系统产生一定的经济损失，但其影响和经济损失未达到重大违约行为中规定的 B 级事件的。

罚款金额=业务系统所使用的云资源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器可用性低于 99.95%，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网络可用性低于 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200%
2	因未做好系统和数据互备，由于政务办公云服务中断，而导致系统和数据无法正常应用的，但影响未达到 B 级及以上事故影响的	2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6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600%
5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600%
6	在甲方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200%

2.3 乙方一般违约行为

乙方在服务期的违约行为对用户业务系统造成的影响未达到重大违约行为和严重违约行为的其他违约行为。

罚款金额=业务系统所使用的云资源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器可用性低于 99.95%，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网络可用性低于 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器可用性低于 99.95%，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网络可用性低于 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委办局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维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考核内容包含运维服务质量、响应时效、故障处置、人员在岗等，甲方可结合项目运维实际情况对考核细则进行动态调整，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维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在 14 个自然日内完成政务办公云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用户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 3 次以上或累计 8 小时以上	60%
7	在甲方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通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HCZX2026-064/01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申报“海淀区政务办公云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资源管理和安全保障服务	2327624.00	1	6982872.00	单价为1年价格，合价为对应3年周期的总费用；计算公式：合价 = 单价（元/年）×数量×3，其中3代表租赁年数
2	国产vCPU（云服务器）	14.00	4750	2394000.00	单价为1个月价格，合价为对应36个月周期的总费用；计算公式：合价 = 单价(元/月)×数量×36，其中36代表租赁月数
3	内存（云服务器）	36.00	12900	16718400.00	单价为1个月价格，合价为对应36个月周期的总费用；计算公式：合价 = 单价(元/月)×数量×36，其中36代表租赁月数
4	国产vCPU（云数据库）	28.00	930	937440.00	单价为1个月价格，合价为对应36

					个月周期的总费用：计算公式：合价 = 单价(元/月)×数量×36，其中36代表租赁月数
5	内存（云数据库）	72.00	2750	7128000.00	单价为1个月价格，合价为对应36个月周期的总费用：计算公式：合价 = 单价(元/月)×数量×36，其中36代表租赁月数
6	国产化物理服务器	14000.00	3	1512000.00	单价为1个月价格，合价为对应36个月周期的总费用：计算公式：合价 = 单价(元/月)×数量×36，其中36代表租赁月数
7	视频结构化算力	182.00	512	3354624.00	单价为1个月价格，合价为对应36个月周期的总费用：计算公式：合价 = 单价(元/月)×数量×36，其中36代表租赁月数
8	普通存储	291.84	605	6356275.20	单价为1个月价格，合价为对应36

					个月周期的总费用：计算公式：合价 = 单价(元/月)×数量×36，其中36代表租赁月数
9	高性能存储	600.00	50	1080000.00	单价为1个月价格，合价为对应36个月周期的总费用：计算公式：合价 = 单价(元/月)×数量×36，其中36代表租赁月数
10	国产操作系统	48.00	690	1192320.00	单价为1个月价格，合价为对应36个月周期的总费用：计算公式：合价 = 单价(元/月)×数量×36，其中36代表租赁月数
11	国产中间件	88.00	100	316800.00	单价为1个月价格，合价为对应36个月周期的总费用：计算公式：合价 = 单价(元/月)×数量×36，其中36代表租赁月数
12	互联网租用服务	38000.00	1	1368000.00	单价为1个月价格，合价为对应36

					个月周期的总费用：计算公式：合价 = 单价(元/月)×数量×36，其中36代表租赁月数	
				总价（元）	49340731.20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联通（北京）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1日